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1年6月19日至26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6/17)



联合国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十 四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1981年6月19日至2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6/17)



联 合 国

1981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1年7月20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1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	3 - 11	2
A. 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4
D. 议程	9	5
E. 委员会的决定	10	5
F. 通过报告	11	5
二. 国际支付	12 - 36	6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统一 规则	12 - 22	6
B. 国际公约中使用的统一记帐单位	23 - 32	10
C.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33 - 36	12
三. 国际贸易合同	37 - 49	13
A. 关于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	37 - 44	13
B. 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	45 - 49	15
四. 国际商业仲裁	50 - 70	17
A. 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管理准则	50 - 59	17
B. 标准仲裁法	60 - 70	20
五.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71 - 84	24

目录(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六. 工作的协调	85 - 101	28
七. 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与援助	102 - 111	31
八. 各公约的现况	112 - 118	33
九. 未来工作和其他事项	119 - 132	35
A. 委员会的中期计划	119 - 123	35
B. 大会决议	124 - 127	36
C.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128	36
D. 各工作组的会议	129 - 131	37
E. 委员会的组成	132	37

附件

本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38
--------------------	----

导 言

1. 这一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叙述1981年6月19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情形。

2. 这份报告依照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
提交大会，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开 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81年6月19日开始。会议由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贸易法委会是依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的，由大会选出29国组成。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委员会的现有成员是于1976年12月15日和1979年11月9日选出的，它们是以下各国：¹

¹ 依照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当选任期为六年。但初次选举时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的14个成员的任期则于三年终了时届满（1970年12月31日）。其他15个成员的任期于六年终了时届满（1973年12月31日）。因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选出14个成员，规定任足六年任期，至1976年12月31日届满；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15个成员，规定任足六年任期，至1979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又选出7个增设的成员。这些增设的成员中，3个成员的任期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于三年终了时届满（1976年12月31日），其他4个成员的任期则于六年终了时届满（1979年12月31日）。为了递补委员会到1976年12月31日时将出现的空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1976年12月15日新选（或重选）17个成员加入委员会。依照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新成员应从他们当选后随即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1977年5月23日），其任期应于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1983年）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此外，对于任期将于1979年12月31日届满的那些成员，该决议将它们的任期延长到1980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为了递补在该日出现的空缺，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1979年11月9日新选（或重选）19个成员加入委员会。依照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新成员应从他们当选后随即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1980年7月14日），其任期应于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1986年）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5. 除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秘鲁、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有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也派有观察员列席：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加蓬、希腊、罗马教廷、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里南、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7. 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派有观察员列席：

(a) 联合国机关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b) 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任期至1983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 任期至1986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c) 政府间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和美洲国家组织。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鼓掌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²

主席：L. H. 古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R. 埃塞基雷先生（智利）

E. 萨姆先生（加纳）

I. 史扎斯先生（匈牙利）

报告员：A. 杜赫克先生（奥地利）

² 选举于1981年6月22日第245次会议和1981年6月23日第247次会议举行。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设副主席三人，以便连同主席和报告员计算在内，使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的五组国家每一组都有代表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14段）。由于选举主席推迟至1981年6月22日举行，委员会秘书在1981年6月19日第243次和第244次会议上担任主席职务。法律顾问指出，这个程序不应成为先例，只能视为临时性措施，以便委员会的工作顺利进行。

D. 议 程

9. 委员会在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243 次会议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暂定会议日程。
 4. 国际合同惯例。
 5. 国际支付。
 6. 国际商业仲裁。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业合同
 8. 工作的协调。
 9. 各公约的现状。
 10.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协助活动。
 11. 未来的工作。
 12. 其他事务。
 1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委员会的决定

10.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中所作的决定，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F. 通过报告

11. 委员会在 1981 年 6 月 26 日第 251 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第二章 国际支付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 国际支票统一规则³

引言

12.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1981年1月5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96)。报告阐述了工作组在这届会议上起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起草国际支票统一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拟议中的文件将规定适用于国际票据(汇票、本票或支票)的统一规则供在国际支付中选择使用。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标题为“最后通过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的几个备选办法”(A/CN.9/204)的说明。该说明特别研究了最后通过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支票统一规则可供选择的办法。

13. 工作组的报告说,工作组继续就国际支票统一规则初步交换意见并审议了第34到86条和秘书处起草的关于划线支票的A到F条草案(A/CN.9/WG.IV/WP.15和A/CN.9/WG.IV/WP.19)。工作组还研究了由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交的支票以外引起的法律问题(A/CN.9/196,第191至199段),研究了有关填迟日期支票的问题(A/CN.9/196,第200至203段)及其他一些问题(A/CN.9/196,第204至207段)。

14. 关于今后的工作,工作组考虑过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统一规则是分别起草两个文件还是合并成一个文件。工作组的意见是:尽管关于汇票和本票的法律与支票法之间有大量相似之处,但在支票使用中存在着

³ 1981年6月19日委员会第243和24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内在的特征，这些特征使支票和汇票及本票区分开来。 一个重要的特征是，汇票和本票基本上是信用手段而支票的根本特征在于它是支付手段。 另外，在大陆法系国家里，汇票和本票以及支票一直被视为不同的票据并一直各有不同的法律规定。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取得协议通过两个分开的文本草案（A/CN.9/196,第208至210段）。

15. 工作组认为它可能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其工作，十一届会议定于1981年8月3日至14日在纽约召开。 工作组还指出，秘书长将工作组在文件完成后通过的文本草案和评注一起提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是符合以往惯例的。对此，工作组向委员会提议，委员会可根据收到的意见，考虑为了加速工作是否应该要求工作组研究和审议这些意见，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A/CN.9/196,第211至213段）。

会议讨论情况

16. 关于今后的工作，会议总的一致看法是公约草案和统一规则应该由工作组作为两个分开的文本来起草。 大家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尽快地完成该工作，如果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不能完成这项工作，就应再召开一届会议。 会议还同意，文本草案由工作组完成后应连同评注一起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有人指出，应该给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充分的时间来研究这些复杂的文本和提出它们的意见。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帮助各国政府提出意见，附于文本的评注应该尽可能指出公约草案和统一规则诸条款与1930年规定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及1931年规定支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诸条款的关系。

17. 对于收到意见后要遵循的正确程序一事存在不同看法。有人认为，这些意见应交给工作组审议，然后由工作组根据这些意见斟酌情况对文本进行修改。经修改后的文本及工作组关于它所采取行动的报告应提交给委员会。此后委员会可在一届会议上花一定时间研究和通过这些文本。在这方面，另有人认为，在工作组开始审查之前就把这些意见送交非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将有助于工作组以外的成员评价是否有必要派遣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

18.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意见应提交给委员会，由委员会根据这些意见对案文进行详细研究并视情加以修订。

19. 有人在赞成前一种意见时指出，由工作组根据收到的意见来修订案文草案要比由委员会进行修订的效率更高。而且，由工作组先对案文进行修订将会大大地加快委员会审议案文的工作。有人提出，由于上述主题的极端复杂性和高度技术性，详细研究这两个案文而不经工作组事先审查，可能使委员会不得不在这项工作上花费过长的时间。因此，至少应考虑是否应该采用适当的程序，而这些程序尽管不影响工作质量却可以缩短缔结公约所需的时间。有人指出，所有国家都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工作组的会议，有些国家是这样做了，结果工作组通过案文起影响的范围却超出了工作组的成员国。对此另有人建议，为了便于在收到意见后对案文加以修订，应当增加工作组的成员人数。

20. 有人在支持直接提交委员会审查时指出，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然后提交给外交会议的案文应取得委员会的完全同意，而这种完全同意只有在委员会本身仔细审查这些案文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此外，由工作组事先根据收到的意见对案文进行修订不见得会节省时间，因为要防止在委员会讨论期间重新讨论工作组已解决的问题是很困难的。还有人指出，虽然不是工作组成员的国家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工作组会议，但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却因为预算限制而无法派遣代表担任观察员。另外，关于由委员会仔细审查案文可能会花费过长时间的这种担心是站不住脚的。

21.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延缓就收到意见后应采取的确切程序问题作出决定，并决定委员会应在工作组完成这项工作之后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再谈这一问题。不过，委员会同意，在案文由委员会定稿之后，作为公约通过这些案文的适当程序是由外交会议通过，而不是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委员会的决定

22. 1981年6月19日，委员会第244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要求工作组继续进行其现有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迅速地完成此项工作；
3. 批准工作组关于在1981年8月举行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并授权它在工作需要时举行另一届会议；
4. 决定，工作组应分别起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统一规则两个文件，而不是合并成一个文件；
5. 请秘书长在工作组完成文件案文之后将案文连同评注向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分发，征求它们的意见。

B. 国际公约中使用的统一记帐单位⁴

导言

23.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应研究如何建立一种制度以确定一种价值不变的统一单位，这个统一单位可作为在国际公约中表示款额的标准”。⁵

24. 贸易法委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在其1978、1979和1980年召开的会议上研究了该项建议。研究小组认为，最可取的方式是把特别提款权的使用和适当的指数结合起来，以便长期维持有关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款额的购买力。

2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标题为“国际公约中使用的统一记帐单位”的秘书长的报告（A/CN.9/200）；该报告反映了研究小组的意见并且载有一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应委员会秘书处要求编写的附件。该附件解释了导致研究小组的建议的种种考虑。

26. 该报告建议，如果委员会同意拟订这项可在国际公约里使用的条款，委员会也许愿意在下届会议通过该条款，因为其他组织也在拟订几个可能使用这一条款的公约。

⁴ 1981年6月22日委员会第24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⁵ A/CN.9/156；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段，(c)(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78年，第九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8）第一部分，II，A，第67段，(c)(三)）。

会议讨论情况

27. 会议普遍同意，根据那些定有责任限制的公约可获得最大补偿的购买力受到侵害一事是一个严重问题。大家认识到，必须定期调整这种责任限制。

28. 一种意见认为，不应采用自动调整的公式。有人指出，价格指数有助于通货膨胀。此外，货币受到侵害并不是改变责任限制的唯一理由。技术性改变比如所载货物性质的改变，也可作为改变责任限制的理由。这些因素只能由修订会议来考虑。

29. 另外一种意见认为，希望委员会可能通过的任何条款只用在新的公约方面，而不用在现有的公约方面。

30.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最近的经验已显示这种通货膨胀既快又普遍，并认为如果这些责任限制不过分地降低效用，就有必要就每个有关公约至少每五年召开一次修订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自动调整公式才能起到较合理的作用。

31. 会议就可能采用的自动调整方法的性质没有达成协议。有人表示关切，如果价格指数是以特别提款权为基础，就可能产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成员国的问題。有人指出，在这方面制订某种类似汉堡规则第26条并以黄金价格为基础的条款是必要的。此外，有些代表对使用价格指数的构想采取了保留立场，因为他们是在本届会议开始后才收到该报告，所以没有适当加以研究。

32. 委员会经过讨论，同意将此事交给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去处理，并要求工作组审议订立一种价值不变的统一单位的各种可能性，如有可能拟订一份案文。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根据本届委员会的讨论进行适当的研究，并将研究资料交给该工作组。

C.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⁶

导言

33.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引起的诸法律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包括在它的工作方案之内。⁷ 这项工作已委托贸易法委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去进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向第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度报告，以便它在审议该研究小组的结论之后可以就进一步工作的范围作出指示。⁸

34. 本届委员会收到标题为“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因为研究小组在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之间没有开会，秘书处除以前提出的资料之外无法在此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任何将有助于委员会对进一步工作范围作出指示的资料。

35. 该报告还指出，秘书处将请研究小组在1981年8月的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是否在当前应承担此领域内的实质性工作，以及，如果应承担的话，此种工作可能是什么性质的。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6.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⁶ 1981年6月22日委员会第24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段，(c)，(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78年，第九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8）第二部分，II，A.第67段，(c)(二)）。

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第三章

国际贸易合同

A. 关于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⁹

导言

37.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应进行关于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的拟订工作，并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承担此项工作。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是否有可能拟订可以适用于各种国际贸易合同的关于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¹⁰

3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1981年4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97)。该报告指出，工作组起草了一套关于违约偿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草案(A/CN.9/197, 附件)，并已完成了它的任务。但是工作组决定，这些规则可能采用的形式问题应留给委员会来决定。工作组还指出，根据规则可能采用的形式，可能需要有某些补充条款，可能请秘书处起草此种条款(A/CN.9/197, 第46-48段)。

39. 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秘书长关于协调问题：委员会工作的方向的报告(A/CN.9/203)和秘书处关于最后通过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可供选择的办法的说明(A/CN.9/204)。秘书长的报告审议了可能由委员会通过的案文的最后形式，作为一个例子，特别研究了工作组通过的统一规则草案，指出以公约形式、标准法形式或以建议形式作为规则最后形式的有利和不利的方面(A/CN.9/203, 第114-122段)。秘书处的说明考虑了统一规则草案方面将来可能遵循的程序，

⁹ 1981年6月19日委员会第24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¹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31段。

并特别指出，如决定采用公约的形式，此种公约有可能经第六委员会推荐由联大通过，而不是由外交会议通过。

会议讨论情况

40. 讨论主要集中于统一规则草案可能采取的形式。有些人表示支持公约的形式，因为它是起统一作用的文书最有效的类型。另一方面，有人说规则的范围有限，因此公约的形式未必合适。在这方面，有人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委员会应该了解一下第六委员会是否准备在其年度会议上拿出一部分时间来审查统一规则草案，因为了解这一情况关系到委员会决定统一规则采用何种形式。

41. 还有人表示支持建议的形式。有人指出，有关的一切实质性工作都可由委员会自己来完成。而且，建议的范围可以更广，既可对国家提出，建议使其法律与统一规则相一致；又可对商业界提出，建议尽可能通过协议将统一规则应用到国际合同中去。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当事各方关于适用这些规则的协议可能是无效的，因为它们所牵涉的问题按照许多国家的法律，必须按照因国家不同而不同的强制条款加以处理。

42. 标准法的形式得到最大的支持。标准法的有利之处是，将来它可成为公约的基础。和建议的情况一样，有关的一切实质性工作都可由委员会自己来完成。

43. 经过讨论之后，会议普遍同意关于形式问题的决定应留待以后的一届会议作出。最近的将来的程序是，统一规则草案包括由秘书处起草的补充条款，连同秘书处起草的评注一并送交所有国家的政府及各有关国际组织。秘书处在起草补充条款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的有关条款。在分发统一规则草案时还应同时提交一份调查表，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统一规则最合适的形式问题的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

44. 1981年6月19日委员会第244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 祝贺工作组迅速完成了委托给它的任务；
3. 请秘书长：
 - (a) 在工作组起草的关于违约赔偿金和罚金条款的统一规则草案中加进如果统一规则采取公约或标准法形式所需的补充条款；
 - (b) 起草一份关于统一规则草案的评注；
 - (c) 拟订一份发给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调查表，征求它们对于统一规则最合适形式的意见；
 - (d) 将统一规则草案连同评注和调查表，分发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
4. 决定，如以上提出的程序能按时完成，则应对统一规则草案的审议工作列入其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B. 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¹¹

引言

45.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标题为“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的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叙述了旨在保护债权人免受一种货币对其他货币比价变动的影响，或旨在使债权人保持合同规定的货币债务的购买力的各项条款的商业理由（A/CN.9/164）。该报告研究了旨在取得这两种效果的各种条款，并审议了在某些国家使用这些条款的法律和政策背景。

¹¹ 1981年6月22日委员会第245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46.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认识到，由于各主要贸易货币的浮动性，这个问题具有现实意义。¹² 不过，有人怀疑委员会是否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对于旨在消除长期合同内所涉及的大部分或全部货币风险的条款内容作出规定。

47. 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进一步研究有关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

48.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收到标题为“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的秘书长的报告（A/CN.9/201），其中注意到秘书处目前正在研究币值波动在下列两个方面所引起的问题：

- 建立在各国际公约中使用不变价值的统一记帐单位。这种记帐单位与某些国际合同都有关。
- 研究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包括修订价格的条款和关于货币和汇率的条款。这些研究报告将提交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会议讨论情况

49. 有人指出，贸易上使用的主要货币的币值波动对发展中国家和使用这些货币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大问题。因此，普遍同意，秘书处应继续研究币值波动条款问题，并向委员会以后的会议提出报告。还有人提出，秘书处可扩大其查询范围，以包括目前正在研究的领域以外的领域。

¹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32至40段。

第四章

国际商业仲裁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准则¹³

导 言

5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某些问题。¹⁴ 一个问题是，委员会是否应当采取步骤促进《规则》在进行管理仲裁时的使用，并防止各仲裁机构在使用《规则》时不一致。委员会在该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

“为下一届会议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管理仲裁的准则，或列举在管理仲裁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可能发生的问题，这项工作最好能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进行。”¹⁵

51. 秘书处根据这项请求，编写了一份标题为“国际商业仲裁——关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关于选定指派机关的问题”的说明(A/CN.9/189)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其中考虑到委员会表达的意见以及在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成员和国际商会的代表举行的协商会议上取得的资料。该说明提出一些准则，以协助仲裁机构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管理仲裁拟订规则，并鼓励它们不要更改这些规则。

¹³ 1981年6月23日委员会第2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¹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57-66段。

¹⁵ 同上，第71段，第2(a)分段。

52.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交换了一下意见。有人支持制订建议式的准则，也有人支持准则草案已采取的方式。¹⁶ 但是，委员会为了让各代表有充裕的时间同有关方面协商，决定不详细讨论准则草案的内容，并延至下一届会议再行审议。¹⁷

会议讨论情况

53. 委员会对是否有必要制订《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管理仲裁的准则进行了讨论，并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189)中提出的建议草案。

54. 委员会在讨论之后同意，制订建议式的准则可起这样一个有益的作用，即协助愿意作为指派机关进行工作的机构，或为根据《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处理的案件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务。有人在支持这个意见时说，这种准则可能有助于避免不同机构在应用这些规则时有不一致的地方，并使当事各方更加肯定将应用什么样的程序。此外，委员会同意，这种准则不仅应寄给仲裁机构，而且应寄给其他机构，例如国际商会，而国际商会也可能愿意作为指派机关进行工作，或提供准则所设想的管理方面的服务。

55. 关于秘书处制订的准则草案案文(A/CN.9/189，第15段)，大家提出了许多修正案。其中一些修正案和就此进行的讨论显示出，大家对不鼓励各机构采用可能修正《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管理程序的意见不一致。有人认为，为了统一应用和当事各方的信心，准则应设法确保这些规则尽可能不加更改。又有人认为，准则不应阻止各机构采用根据它们的特殊需要修正这些规则的程序。

56. 后面的这些关切主要是针对这样一种情况的，即某一机构在采用它自己的体制规则时把《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作为一个范本来使用，而不是针对这样一种

¹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10-111段。

¹⁷ 同上，第113段第3分段。

情况，即如须实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该机构只采用提供行政管理服务的程序。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对这两种情况应当更明确地加以区分，准则主要应当，如果不是完全的话，针对后一种情况。会议同意，不管对这种修改问题的观点如何，这些准则应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改的条款，以此把明确确定任何这种修改的建议包括进去。

57. 所提出的其他建议都是旨在澄清各种问题并使这些建议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有关条款一致的准则草案的具体修正案。也有人建议，准则应明确规定，所设想的服务和其中所提及的问题并不都是详尽无遗的。

58. 委员会经过讨论同意需要进一步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并要求秘书处根据讨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对准则草案进行修订，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适当的准则。此外，有人要求文件A/CN.9/189第4至14段中的解释，如果要作为最后准则的附注，应为此目的重新拟订。

委员会的决定

59. 1981年6月23日委员会第248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决定需要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例如国际商会等发出建议式的准则，以协助它们采取程序以便作为指派机关进行工作，或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处理的案件方面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务；

2. 请秘书长根据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编写一份说明，附有准则草案修正案文和就此提出的任何解释，并把此份说明提交下届会议。

B. 标准仲裁法¹⁸

导 言

6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标题为“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实施和解释的研究报告”（A/CN.9/168），以及秘书处关于标题为“国际商业仲裁——国际商业仲裁方面今后的工作”的说明（A/CN.9/169）¹⁹。该说明建议委员会着手拟订仲裁程序的标准法，这个标准法有助于解决上述研究报告指出的大部分问题并减少仲裁方面的法律障碍。

61.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

“(a) 编制一份各国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条款的分析性汇编，包括将这些法律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1958年公约》进行比较。

“(b) 与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磋商，草拟一份关于仲裁程序标准法的初稿，要考虑到委员会得出的结论，特别是：

(一) 统一规则草案的实施范围应限于国际商业仲裁；

(二) 统一法律草案应考虑到《1958年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条款；

“(c) 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这份汇编和草案。”²⁰

¹⁸ 1981年6月24日委员会第24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¹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78-80段。

²⁰ 同上，第81段。

62.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标题为“关于拟订仲裁程序标准法的进度报告”(A/CN.9/190)。²¹ 在该说明中, 秘书处陈述了它已进行的初步工作, 并提到在取得为准备这一项目所必需的资料方面的种种困难。为了在这方面协助秘书处, 委员会决定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本国立法、判例法的材料以及现有有关的专题论著。²² 大会1980年12月4日第35/51号决议也包括一项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的呼吁(第12(d)段)。

6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标题为“国际商业仲裁标准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的报告(A/CN.9/207)。该报告第一部分讨论标准法应予解决的令人关注的问题和作为其基础的原则。第二部分则尝试查明标准法草案可能涉及的那些问题。这些问题是实施范围, 仲裁协定, 仲裁人, 仲裁程序, 裁决和追诉手段。该报告建议, 鉴于在目前仲裁实践中所遇到的多方面问题, 拟订一个标准法是及时的, 也是可取的。又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 应把这项工作委托给一个工作组去完成。

会议讨论情况

6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N.9/207), 并审议了其中建议的结论。会上普遍支持这样的建议, 即着手拟订一个国际商业仲裁标准法。鉴于在目前仲裁实践中所遇到的多方面问题和有必要制订一套法律程序以便公平合理地解决国际贸易往来中的争端, 这项工作被认为是可取的。在支持这项工作时有人还说, 标准法对所有国家, 不论其法律体系或经济制度, 都是极有价值的。

²¹ 同上, 第114—116段。

²² 同上, 第117段。

65. 委员会还同意，该报告列出标准法的关切事项、目的和可能内容，这将为拟订标准法打下有用的基础。委员会虽然没有详细讨论这些问题，但审议了应采取的一般方针和方式。委员会重申了它的决定，即在拟订标准法时应考虑到《1958年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委员会还建议，应充分考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条件和利益，并满足它们的要求。重要的是，力争达到各缔约国自由确定所要遵守的程序的利益和关于确保公正程序的强制性条款的需要之间的合理平衡。

66. 会议普遍赞同应把拟订标准法的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进行的建议。会议决定，将这一任务交给已结束了以前工作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去完成。

67. 关于该工作组恰当规模的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保持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现有组成情况（15个国家）²³ 以确保工作的效率和进度。有人在赞成这一意见时指出，遵照大会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c)项的规定，非工作组成员的国家发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并积极参加各种讨论。另一种意见认为，鉴于对这项工作有极大兴趣，工作组应当扩大，譬如说，包括21个国家，以便更多的国家参加工作组使其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支持这一意见的人指出，一个国家作为工作组成员参与正规活动要比作为观察员更合适。

68. 委员会承认这些问题是些原则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因此决定保持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现有规模和组成。会议同意，工作组的组成，必要时，可由下届会议重新研究。

²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成员如下：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菲律宾、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9. 但是, 会议同意,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 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名额应在委员会成员国中公正地分配, 同时应保持不同地区、世界各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代表性。

委员会的决定

70. 委员会1981年6月24日第249次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秘书长标题为“国际商业仲裁标准法可能具有的主要内容”的报告(A/CN.9/207);
2. 决定着手进行制订国际商业仲裁标准法草案的工作;
3. 决定把这项工作委托给目前组成情况下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4. 请秘书长编写工作组可能需要的背景研究报告和条款草案。

第五章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²⁴

导言

71.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收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1981年6月9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CN.9/198)。报告阐述了工作组根据秘书长题为“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的条款”的研究报告(A/CN.9/WG.V/WP.4和Add.I至8)所进行的讨论。

72. 报告指出,工作组已审议了研究报告十八章中的十二章,另外还有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合同中可以见到的大约三十个条款有待秘书处去研究。

73.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完成其研究工作,并同意关于工作的安排,特别是关于选定所建议的其他补充题目,都应由秘书处自行斟酌决定。

74. 至于其未来的工作,工作组讨论了各种不同方式,如法律指南、条款范本、行为守则、一般条件和公约。报告指出,工作组普遍同意目前应集中精力进行起草一个法律指南的工作,而且还指出,这样一个指南在适当情况下完全可以包括供选择的不同的条款范本。也有人觉得,起草一个法律指南并不排除在以后阶段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如果有必要的话。拟订一个详细的法律指南,包括统包式合同、半统包合同及其各种不同形式,将是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需要和愿望的第一个实际的步骤。工作组委托秘书处起草这个法律指南。

75. 至于工业合作的条款,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标题为“工业合作的条款”的说明(A/CN.9/WG.V/WP.5),同意推迟这方面的工作,等到起草好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合同条款的法律指南后再进行。

²⁴ 1981年6月24日委员会第25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76. 报告也反映了关于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工作组表示希望委员会在决定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日期时能考虑到这个项目的紧迫性。

会议讨论情况

77. 委员会对于工作组以及工作组的主席利夫·塞冯先生干练地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普遍同意应该批准工作组所决定的今后的工作方向。

78. 委员会着重讨论了工作组报告的第14段，这一段提出，工作组普遍同意，它的工作要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原则为基础，特别是要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愿望。有人认为，不仅要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且要强调它们的愿望和利益。

79. 有人提请会议注意工作组报告的第15段，这一段反映一种意见，认为鉴于工作组的任务，它的工作应集中于发展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这样它的工作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工作才能有所区别。可是，另有一种意见认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该看成是一个制度，委员会所有的工作组以至整个贸易法委员会都应该考虑到这个制度。

80. 会议对于未来法律指南的内容也发表了一些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法律指南应集中注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合同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另一种意见是，合适技术的转让、零配件的继续供应和周到的销售后服务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按这种意见，法律指南应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进行合同的谈判，并指明有哪些不利的条款。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未来的法律指南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还有利于所有缺乏谈判这类合同的经验的当事方。

81. 会议还就未来关于工业合作的研究报告的内容交换了看法。有人提议，根据联大第35/166号决议，按照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176），这样一个研究报告不仅应讨论企业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应涉及政府间的协定，因为政府之间的协定对于作为当事方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这个提议，有人赞成也有人反对。

82.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观察员和委员会秘书的发言,他们谈到其目前的活动,工作上的重叠,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努力和可能性,以及密切合作的必要性。会议普遍同意贸易法委会和工发组织之间应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工发组织的观察员在发言中表示工发组织愿意在工作上尽可能与贸易法委会的工作取得协调,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83. 虽然会议普遍同意手头现有的工作应尽快进行,但是对于秘书处和工作组应按怎样的速度进行工作意见有分歧。一种意见是,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应审议秘书长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这部分包括所有余下的题目,以及审议法律指南草稿的一份样本。另一种意见是,应该给予秘书处更多一些时间,使它能够仔细研究一切有关的问题。还有人说,要求秘书处编写关于所有余下问题的研究报告,同时还要草拟法律指南,对秘书处可能负担太重了。至于下一届会议的日期,会议同意应按照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情况作出决定(见下文,第九章)。

委员会的决定

84. 1981年6月24日委员会第250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和秘书长标题为“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条款”的研究报告;

2. 欢迎并批准工作组关于其未来工作的下列决定:

(a) 请秘书长继续完成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条款的研究报告;

(b) 委托秘书长起草一个法律指南,这个指南应能鉴别上述合同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应提议可能的解决方案,以协助当事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

(c) 请秘书长在编制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合同的协议条款的法律指南后，在未来的届会上提出有关工业合作合同特定内容的初步研究报告；

3.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第六章

工作的协调²⁵

导言

85. 委员会收到大会1966年12月17日关于建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第2205(XXI)号决议, 其中授权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方面的法律活动。委员会还收到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2号决议和1980年12月4日第35/51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都重新确定了这一项授权。

86. 在1980年第十三届会议上, 委员会认为, 由于联合国各机构越来越积极地从事制订和通过法律规则, 协调它们的法律活动也就特别重要。委员会认为, 在它可能对具体的行动方向作出建议之前, 必须获得更多关于联合国各机关的方案和职权的资料。²⁶

87. 因此, 委员会请其秘书处向它下一届年度会议提交有关其他机关和各国际组织的活动的完整资料。²⁷

88. 应这项请求,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标题为“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A/CN.9/202和Add.1-4), 标题为“协调问题: 委员会工作的方向”的报告(A/CN.9/203)以及秘书处标题为“活动的协调”的说明(A/CN.9/208)。

²⁵ 1981年6月22日和23日委员会第246次和第24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²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5/17), 第149段。

²⁷ 同上, 第150段。

89. 委员会获悉,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机构对秘书处要求它们提供关于目前它们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资料的请求的反应良好。此外,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和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一私法学社)、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秘书处的代表都就它们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工作和在这方面的协调工作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90. 委员会获悉, 海牙会议将于1985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修订1955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海牙会议已决定邀请各国出席该会议。同时也邀请非海牙会议成员的国家参加, 但不涉及财务问题, 因为荷兰政府和海牙会议其他成员国同意为此目的提供捐款。

91. 关于这次修订工作的必要筹备工作, 海牙会议将在1982年召集一个特别委员会, 并将邀请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非海牙会议成员以正式代表身份参加该特别委员会。非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

92. 委员会还获悉, 私法统一学社已决定邀请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非私法统一学社成员以正式代表身份参加政府专家委员会的会议, 这个会议将于1981年11月2日至13日举行, 审议一份《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方面具有国际性质的机构的统一法》草案。

会议讨论情况

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组织的发言, 这些组织表示愿意继续协助委员会进行协调工作。

94. 关于海牙会议和统一私法学社作出的关于邀请委员会成员参加上述它们的筹备工作的决定, 委员会欢迎这些决定, 并认为它们是促进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的统一工作密切合作的重要步骤。因此,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所有成员积极应邀参加筹备工作。

95. 委员会还特别赞赏国际法律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其最近和目前可能与国际贸易法问题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委员会建议进一步作出努力来加强大会长期负责法律事务的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96. 有人认为，应注意委员会在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的合同条款方面进行的活动以及工发组织在制订关于建造化肥厂的标准合同方面的工作不会发生工作重复的现象。

97. 有人还建议，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来促进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各区域组织的合作。密切的接触将减少工作重复和通过互相冲突的区域公约的可能，并有利于鼓励批准由于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公约。有人注意到，在这方面，特别是在国际航运立法方面，必须寻求一个全球性解决办法。还有人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决议（作为文件 A/CN.9/208 的附件印发）建议该组织的成员国考虑批准或参加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 年）。在这方面，还有人特别提到美洲国家组织，该组织在委员会感兴趣的若干国际贸易法领域里一直很活跃。

98. 有人认为，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组织收到所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但是，也有人认为，为了充分执行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协调活动方面的目标，秘书处必须亲自与这些组织接触，特别是出席它们专门讨论国际贸易法方面问题的会议。委员会认为，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

99. 同时，委员会认为，有代表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国家政府有责任监督管理这些组织的工作方案，特别是确保在拟订这些工作方案时应考虑到现有方案。

100. 委员会同意，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工作有赖于交换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他组织目前的活动的报告有助于弄清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发展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协调作用，有人建议，秘书处与其在以现在的形式提出的关于目前活动的报告，不如在国际贸易法方面选择一个特定的领域，进行大量研究，并提出关于这个领域的报告，其中要特别注意下列问题：在这个领域里已进行过的统一工作；该领域中还未进行过统一工作的部分，以及可能适于进行统一工作的部分；最适宜进行统一工作的机构。但是，有人认为，这不排除秘书处隔一段时间以现在的形式提出关于目前活动的报告。

101. 委员会也认为，正如它在过去一些情况下做过那样，它可斟酌情况核准由于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组织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文本。

第七章

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与援助²⁸

导言

102.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趁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四届会议的机会举行第二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讨论会。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获悉，若干成员国已决定捐款，供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支付旅费和补助费。委员会要求其他成员国提供类似捐款，以便能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人数。²⁹

103.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获悉，讨论会正于1981年6月22日至26日与委员会会议同时进行。各国政府的捐款情况如下：奥地利：3,000美元；加拿大：2,000美元；智利：2,000美元；芬兰：3,340美元（15,000芬兰马克）；意大利：10,000美元；荷兰：9,615美元（25,000盾）；菲律宾：1,000美元；卡塔尔：10,000美元以及瑞典2,000美元。这些捐款资助了15名与会者，他们分别来自五个非洲国家（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苏丹和上沃尔特）；四个亚洲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和也门阿拉伯共和国）；三个欧洲国家（马尔他、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以及三个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智利和洪都拉斯）。另外来自24个国家的43名与会者自费参加了讨论会。

104. 讨论会由本届会议代表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成员主讲。讨论会讨论了一直是或现在是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事务，即：国际货物销售、国际支付、货物的海运、国际商业仲裁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问题。

²⁸ 1981年6月24日委员会第25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²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2段。

105. 委员会得悉，讨论会的计划由于拖延交付认捐款项而受到严重影响。直到讨论会开始前最后几天才确定为多少与会者提供奖金。此外，有些捐款一直没有收到，因此，由于到时没有资金，有时不得不撤销计划中的拨款。

106. 关于区域性讨论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举行区域性讨论会的可能性”³⁰作为对此要求的响应，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题为“培训与援助：举行区域性讨论会的可能性”（A/CN.9/206）。该报告讨论了决定举办区域性讨论会可能涉及的一些行政事务。

107. 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已同若干区域性组织进行联系，探询是否能在它们举行年度会议期间举办国际贸易法讨论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关心的是，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东道国政府是否愿意承担该讨论会的当地费用。此外，一些律师协会已表示愿意为讨论会举办讲座。有人还提到了美洲国家组织主办讨论会的活动以及经济互助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提供奖金的活动。

会议讨论情况

108. 委员会对那些向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奖金的国家表示感谢。它还感谢那些讲课的代表和观察员。

109. 会议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举办国际贸易法讲习班和讨论会。有人认为，最好在区域基础上组织这类讨论会。有人认为，这样做就可以有更多的来自区域的人参加讨论会，而且讨论会本身将有助于促进采用委员会在工作中编写的文件做课本。委员会欢迎各区域性组织联合举办区域性讨论会的可能性。委员会认为这样做是可取的，所以秘书处作出此种安排。

110.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对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提供的经费来源不定所造成的严重问题以及由于拖延交付认捐款项造成的管理上的困难。它希望各国能再次对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提供捐款。

111.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使区域性讨论会得以实现。

³⁰ 同上。

第八章

各公约的现状³¹

导言

112.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今后的会议应把就以委员会编写的案文为基础议公约的签字、批准和加入情况交换意见作为一个项目列入议程。³²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标题为“公约的现状”的说明（A/CN.9/205）。³³

会议讨论情况

113. 各国代表就期望其国家对这些公约的签字、批准和加入问题可能采取什么行动交换了意见。有人注意到，对于一些国家，这些可能采取的行动及其可能发生的时间，可以较有把握地预测到，而对于另外一些国家，由于要办理必要的政府手续，无法作出肯定的预测。但是，讨论情况显示，肯定的趋向是，在以后两年内将有更多的国家接受这些公约。大家认为，交换意见很有好处，因为许多国家在决定其今后的行动时要考虑其他国家打算采取的行动。

114. 但是，很多人都认为，需要采取比交换意见更有效的行动来促进更多的国家接受这些公约。有人建议，委员会应与各国联络，提请它们注意这些公约，同时提供关于各项公约可能生效的资料，并吁请它们签字、批准和加入这些公约。有人在答复时说，委员会发函介绍由于其工作而签订的各项公约也许是不慎重之举。此外，各国也许不愿与委员会通信，说明其不批准或不加入这些公约的原因。

³¹ 1981年6月22日委员会第24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³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132段。

³³ 为了列入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有关资料，现已将A/CN.9/205号文件作为A/CN.9/205/Rev.1号文件分发。

11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标题为“工作的协调”的说明(A/CN.9/208),其中表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曾建议成员国政府考虑批准或加入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大家普遍同意,应鼓励秘书处利用各种机会,包括与各区域机构接触,以期促进各国接受这些公约。

116. 委员会秘书说,一个可能的办法是,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提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所有国家注意这些公约,同时提供关于这些公约生效的方式以及批准和加入的现况的资料,连同一份必须在特定期间内答复的关于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方面采取了那些步骤的要求。会议决定采取这一办法。

117. 会议还决定,秘书处应把上述调查表的结果通知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并提交一份关于各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委员会的决定

118. 1980年6月22日委员会第245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纽约,1974年)、《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1980年)、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的早日生效和为更多国家所接受对国际贸易法的统一的价值;

认为大会是针对这些目的首先采取行动的最合适的机构,

1. 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

(a) 提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注意这些公约,并向它们提供关于这些公约生效的方式以及批准和加入的现况的资料;

(b) 请各国在特定期间内向他提供有关在批准或加入方面采取了那些步骤的资料;

2. 请秘书处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促进更多的国家接受这些公约。

第九章

未来工作和其他事项³⁴

A. 委员会的中期计划

11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起草的委员会1984至1989年中期计划的草案(A/CN.9/XIV/R.1)。

120. 根据大会1979年12月20日第4/224号决议,委员会审查了这份计划草案。

121. 该计划草案第12段的案文的开头如下:

“秘书处的战略:

“12. 这将涉及下列仍在进行的活动:

- 从事贸易法委员会或其各个工作组所需要的或外交会议所必需的研究、文件起草以及文献编纂工作(必要时可取得顾问的协助);

-”

122. 委员会删去以上引用的圆括号中的词句,并在修改以后通过了中期计划。委员会认为,根据联合国的常规,这种删除并不影响秘书处对顾问的使用。

123. 委员会认为,在现阶段,该计划不包括被视为过时的、效用甚微的任何活动。委员会还认为,该计划中列出的次级方案应同样给予优先考虑。

³⁴ 1981年6月24日委员会第25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题目。

B. 大会决议

(一) 大会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决议

124.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5日的第35/166号决议, 该决议要求委员会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下述研究方面的有关资料, 即研究涉及各国家、各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公法实体间经济关系以及跨国公司活动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现存的和发展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25. 秘书通知委员会, 秘书处已向训研所提供了有关委员会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二) 大会关于委员会简要记录的决议

1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4日第35/51号决议, 依据该决议委员会有权拥有关于专门拟订各种公约草案和其他各种法律文书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三)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5/5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4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第35/52号决议。

C.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128. 会议决定,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将于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纽约举行。

D. 各工作组的会议

129. 会议决定,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1982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

130. 关于下一届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会议, 会议指出, 根据会议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召开的固定方式, 下一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 再下一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会议还指出, 由于召开第三十七届大会, 因此 1982 年秋季将不在纽约举行工作组会议。为了不妨碍在 1982 年举行两届工作组会议以便加速其工作, 会议同意,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 1982 年 2 月 16 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这样就可以于 1982 年秋季在维也纳举行另一届会议。不过, 会议还同意, 是否需要 1982 年举行另一届工作组会议应由委员会下届会议决定。

131. 会议决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将于 1982 年 7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

E. 委员会的组成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提请委员会注意, 中国近年来一直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他表示, 中国希望在下次更新委员会的组成时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附 件

本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一般分发文件

- A/CN. 9/195..... 临时议程
- A/CN. 9/196.....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981年1月5日至16日, 维也纳)
- A/CN. 9/197 和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81年4月13日至17日, 纽约)
Corr. 1
(仅有俄文本)
- A/CN. 9/198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1年6月9日至18日, 维也纳)
- A/CN. 9/199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 A/CN. 9/200 国际公约中使用的统一记帐单位
- A/CN. 9/201 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
- A/CN. 9/202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
和 Add. 1-4 和
Add. 3/Corr. 1
动
(仅有英文本)
- A/CN. 9/203 协调问题: 委员会工作的方向
- A/CN. 9/204 和 最后通过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的几个备选办法
Corr. 1
(仅有英文本)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